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640101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
承辦人：丁國峰
電話：05-5321143
電子信箱：ylec0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133150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150048A00_ATTCH2.pdf、31500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乙案，相關選務工作請依說明規定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，期間定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為期2個半月，由麥寮鄉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選務事宜。

✓ 二、旨揭補選，投票日定為民國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選舉人、候選人年齡之計算，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，即民國113年4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選舉人凡民國93年4月1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為年滿20歲；候選人於民國90年4月1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為年滿23歲。

✓ 三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有選舉權；有選舉權之人，在該補選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補選之選舉人。

✓ 四、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，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居住，至民國113年4月12日止，為連續居住4

虎尾鎮公所 113/02/05



1130002490



個月以上。其遷入日期之認定，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。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（投票日前20日）即民國113年3月24日。

✓ 五、凡投票日前20日，即民國113年3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，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，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；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。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，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，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1條第4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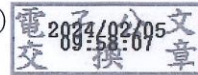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雲林縣麥寮、虎尾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，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（民國113年3月24日）止，選舉人之遷入、遷出、死亡等異動情形，並應隨時校正名冊。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，避免錯漏或重複。選舉人名冊應編造3份，編造完成後，應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先以1份按投票所分開編訂，送至麥寮鄉、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至3月28日公告閱覽3日（辦理公開閱覽，免予公開陳列，選舉人得到場查閱，查閱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），俟更正確定後，由該戶政機關留存，另2份更正後送麥寮鄉、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，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，另1份先由選務作業中心保管俾備不時之需，俟投票日後再函報本會備查，選舉人名冊如有增頁部分，應加蓋騎縫章。選舉人名冊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3項）

七、選舉票印製以使用70磅印刷紙為原則，鄉鎮長補選選舉票為『金黃色』（如后附件）。

八、檢附「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」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二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、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